

第 S(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請將計劃註冊

（C 部）

（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夾附屬自然人的受託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受託人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所屬的計劃名稱：

第 II 部—計劃受託人

-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2)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第 III 部—受託人狀況

- (1)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曾經向管理局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4) 如第(3)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申請的日期：

- (5)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6) 如第(5)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是 否

(如第(6)項答「否」，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EI號表格。)

只供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填報：

(7)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否

(8)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成員／準計劃成員？ 是 否

只供屬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填報：

(9) 你是否僱主的控權人、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或是否僱主的有聯繫者的控權人、近親、
合夥人或僱員？ 是 否

(10) 你是否持有僱主的任何股份或持有僱主的任
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否

(11)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
是否有任何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A) 僱主；或
(B) 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C) 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
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否

(12)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否

第 IV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受託人遵照《條例》第 21(8)條的規定而須作出的承諾	
(2)	具有《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3)	填妥的第 EI 號表格（如保險並非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所指明的人士訂立，才須提交）（如適用）	
(4)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具有《規例》第 23(6)條所指明的履行職能擔保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第 V 部—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保管人、保管人所委任或將委任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就計劃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條有關的職能,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